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东正金融  
DONGZHENG AFC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聯合公告 有關

- (1) 上汽集團收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約71.04%股權
- (2)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上汽集團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 (3) 由上汽集團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每月進展情況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交易事項」)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東正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5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及(iii)要約人與東正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正與要約人謹此向東正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交易事項進一步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規則3.5公告所示，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滿足完成程序後方可作實，即：

- (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向上海國資委備案交易事項、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交易事項、向發改委備案交易事項(前述每一項，如適用)；
- (ii) 向稅務局辦理稅務申報、代扣代繳、扣減及清稅程序(如適用)；
- (iii) 上海金融法院向要約人出具並送達拍賣成交裁定書；
- (iv) 中國結算的登記，以反映要約人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 (v) 其他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

誠如規則3.5公告所示，要約人已完成向上海國資委備案交易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剩下結餘人民幣1,446,812,970元現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且中國銀保監會已授予銷售股份股東變更的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滿足完成程序的進一步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示，除上述段落(i)、(ii)、(iii)及(iv)所述政府機關的備案、登記及批准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交易事項獲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且要約人亦不知悉任何障礙可能妨礙其履行上述完成程序的第(i)至(iv)項。倘豁免不會使交易事項或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分完成程序。

東正與要約人將適時就完成程序、要約及寄發綜合文件的狀況及進展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滿足完成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東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東正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刊發。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7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東正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東正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東正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正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東正的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